

福发〔2025〕7号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 2025 年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福寿山镇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

福寿山镇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真正扛牢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抓实我镇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确保全面实现“双稳双增”（稳面积、稳产量，增产能、增效益）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上，按照省市县关于粮食安全的工作要求，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综合产能稳步提升，争创省市县粮食生产先进乡镇。

二、目标任务

全镇实现粮食种植面积在2.3万亩以上，早稻面积达到5500亩，集中育秧面积4000亩以上，旱粮面积500亩以上，并创建一个2000亩高档优质双季晚稻示范片和一个500亩以上的高档优质稻示范村，力争农业生产再上规模，提升品质。示范片包括大和村、北山村、思和村、到湾村、蒋山村，除已种植油菜的水田外，高产示范片和省、市、县、

镇、村双季稻种植必须达到100%。（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分配附后）

三、工作重点

1.据实建立台账。各村要将粮食生产任务及时落实到组、到户、到丘、到责任人，并据实建立台账。早稻要在3月15日前、晚稻在6月13日前建立台账，并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台账格式见附件2）。

2.抓实种植面积。各村除种植油菜的稻田外，其它水田原则上必须种植早稻，种植油菜的水田待收割后必须按时令种植一季稻，种植早稻的丘块必须全部播种晚稻，不允许出现季节性抛荒。

3.强化技术推广。禁止双季稻直播。推广适时播种、增加用种、专业化集中育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

4.加强耕地管控与利用。一是分类治理抛荒。各村要在3月15日前对基本农田抛荒情况全面摸底（抛荒摸底表格式见附件3），据实建立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在6月30日前分类治理到位。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坚决取消当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抛荒耕地村级应依法收回耕地经营权实行强制流转，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抛荒地给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耕作。各村土地流转率提高到60%。二是杜绝耕地“两非化”。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

护条例》有关规定和耕地保护目标，杜绝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殖等现象要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并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三是严管污染耕地。对列入省级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严禁种植直接食用农产品；对省级管控区要做好水稻低镉品种推广。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抓好防灾减灾。各村要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指导抗灾救灾；要加大重大病虫防控力度，提升防控水平；做好水稻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降低水稻种植风险；加大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沟渠疏浚等水利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改善粮食生产灌溉、抗旱、调洪、蓄洪、排涝等条件。

四、工作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3月10日前):组织召开福寿山镇粮食生产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下达2025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全镇上下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营造春耕生产浓厚氛围。

2.物资储备阶段(3月15日前):搞好早稻生产物资储备。

3.早稻种植阶段(5月1日前):在3月15日前完成早稻生产台账的建立；3月28日前完成早稻育秧任务；4月15日前完成早稻大田翻耕；5月1日前完成早稻大田移栽。

4.中稻种植阶段(6月15日前):再生稻在4月8日前完成播种任务；一季中稻在5月25日前完成播种任务；一季晚稻在6

月15日前完成播种任务。

5.双季晚稻阶段(8月1日前):6月15日前完成双季晚稻台账的建立;迟熟双季晚稻要在6月20日前完成育秧;中早熟双季晚稻要在6月30日前完成育秧;在8月1日前完成双季晚稻的大田移栽。

6.旱杂粮生产(全年):春玉米、春大豆在3月下旬—4月上旬完成播种。夏大豆在6月上旬完成播种。秋玉米在7月22日(大暑节)前完成播种。红薯在4月上、中旬育苗,5月中、下旬移栽。其他旱粮作物按时令季节播种。

五、工作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福寿山镇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潘雄志同志任第一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黎俊超同志任组长,农业主管方俊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戴洋、朱敢为、刘益清、付清江、黄益新、毛群林、黄胜宇、陈驰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戴洋兼任办公室主任。

2、落实责任到人。镇建立粮食生产“四包一”责任制,负有粮食生产任务的村每村明确一名联点领导、一名办村干部、一名农业线技术员和一个种粮大户。各村党支部书记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春耕期间,镇农村办、农技站所有干部按包村方式深入生产一线,把握最新情况,研究制定有效措施。

3.加大财政投入。继续执行《关于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实施办法》(平发〔2021〕2号)文件,镇财政确保资金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农业建设项目向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倾斜,高标准农田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在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排名靠前、抛荒治理到位、土地流转率高、农业机械化率高的乡镇(街道)实施。新增耕地开垦费重点支持“非农化”“非粮化”等耕地保护与治理。社会化服务等农业专项主要支持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统防统治等生产服务。

4.规范补贴发放。按照“多种多补、不种不补,谁种补谁、种好奖补”原则,据实奖补。双季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原则上发放到实际种粮者,统一组织耕种的完善流转合同后,可按相关规定发放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新购置有序抛秧机在享受中央财政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的基础上,县级实行同省级等额累加补贴。

5.强化考核督导。将粮食生产纳入村级综合绩效考核单项工作表彰范畴,并提高考核分值。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在粮食生产关键时段,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农业局将针对各村上报台账等情况,实行每周一督查一通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出现连片抛荒耕地2亩以上的村,对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出现连片抛荒耕地5亩以上的,对村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对没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对镇分管负责同志约谈。

务、“割青毁粮”和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按相关规定从严追责。

附件：

1.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早稻高档优质稻集中育秧面积分配及责任包干表
2.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早稻(晚稻)面积生产台账
3.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耕地抛荒排查工作台账
4.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早稻集中育秧台账

附件 1：

福寿山镇 2025 年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分配
及责任包干表

单位：亩

| 村名 | 水田面积 | 早稻分配面积 | 早稻集中育秧分配面积 | 晚稻分配面积 | 大豆分配面积 | 责任包干 | | | |
|-----|----------|--------|------------|--------|--------|------------|------|-------|-------|
| | | | | | | 联点领导 | 办村干部 | 村级责任人 | 农业线干部 |
| 大和村 | 990.61 | 940 | 600 | 990 | | 潘雄志 | 戴 洋 | 陈北斗 | 刘益清 |
| 蒋山村 | 1529.5 | 700 | 400 | 630 | | 余 东 方 俊 | 何立志 | 陈扇希 | 朱敢为 |
| 芦溪村 | 2763.02 | 600 | 450 | 750 | 200 | 黎俊超 | 郑建清 | 李健康 | 邱伟如 |
| 宝石村 | 1340.36 | 600 | 500 | 700 | | 彭苔甫 | 苏多根 | 李焕章 | 刘益清 |
| 洞下村 | 710.61 | 300 | 250 | 300 | | 张 雄 | 王龙章 | 毛文龙 | 朱敢为 |
| 北山村 | 738.59 | 600 | 500 | 710 | | 朱颖达 | 凌梦常 | 吴金良 | 邱伟如 |
| 思和村 | 832.91 | 700 | 450 | 700 | | 艾叶青 | 朱 晨 | 邱英平 | 刘益清 |
| 到湾村 | 804.98 | 600 | 450 | 600 | | 张华卿 | 毛群林 | 邓凤丽 | 朱敢为 |
| 尧丰村 | 1232.14 | 460 | 400 | 420 | | 徐芳俊 | 邓雅秋 | 邱兴发 | 邱伟如 |
| 百福村 | 1166.54 | | 0 | 0 | | 吴明芳 | 张国平 | 李练辉 | 刘益清 |
| 白寺村 | 447.36 | | 0 | 0 | 300 | 苏啸峰 | 傅英鹰 | 唐国富 | 朱敢为 |
| 双义村 | 317.22 | | 0 | 0 | | 周正茂 | 付清江 | 邝雄师 | 邱伟如 |
| 尚山村 | 192.69 | | 0 | 0 | | 何规章 | 邓 磊 | 黄忠田 | 刘益清 |
| 合计 | 13066.53 | 5500 | 4000 | 5800 | 500 | | | | |

附件2：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早稻(晚稻)面积生产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支部书记签字:

附件3：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耕地抛荒排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人：

联系电话：

支部书记签字:

附件4：

平江县福寿山镇2025年早稻集中育秧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支部书记签字:

| 村 | 育秧主体 | 电话 | 集中育秧秧田面积(亩) | | | 实际抛栽大田(亩) | | | 备注 |
|----|------|----|-------------|-----|------|-----------|-----|------|----|
| | | | 机抛秧 | 机插秧 | 手工抛秧 | 机抛秧 | 机插秧 | 手工抛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